

請 諒察。

三十七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一月四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都市發展局、文化局

質詢題目：四四南村「眷村歷史文化保存區」市政府到底有沒有保存維護的誠意與決心？如果將該地區劃為公園用地（一·三公頃），請問眷村文物到底可以保留多大？市政府豈非以蓋社區公園之名，將藉口摧毀四四南村呢？馬市長是否在玩兩面手法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由於中央（以往為教育部，現則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僅制定有「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有關「高爾夫球練習場」之管理規定則付之闕如，且高爾夫球練習場之設立，涉及都市發展、建築管理與環境保護等多項法規，目前由本府相關局處根據各自權管核處。

二、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的努力下，自去（八十八）年一月起，高爾夫球練習場在「經濟部商業公司行號營業項目標準分類」中，已由以往之「娛樂類」改列為「體育運動類」，爰此，本府教育局為高爾夫球練習場之主管單位，為使市民能安心而有尊嚴的享受揮桿之樂並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之服務，將邀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本府相關局處會及業者訂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共同研商本市高爾夫球練習場管理事宜。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查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業已明定，有關供社區遊憩活動非營業性之高爾夫球練習場，係屬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依現行規定應向本府工務局申請建照；另為營業性質之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等球類運動比賽練習場地，係屬第二十三組「健身服務業」，由本府教育局主管，業已於88.11.22答覆 李議員參考資料內敘明，並無推諉卸責，還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答：四四南村之保存，都市計畫之審議程序為必經過程。本案保存範圍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次五三委員會審議通過為公園用地，作為眷村文化與社區公園使用，目前正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進行作業中。俟該用地定案後，將由權責機關辦理後續工作及相關規劃事宜，以善盡維護之職責。